

2023年合同撤销和无效(汇总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撤销和无效篇一

所谓除斥期间，为法定的权利存续期间，因该期间经过而发生权利消灭的法律效果。

《合同法》第55条第1项所规定的撤销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即是对撤销权除斥期间的规定，此规定与《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3条所规定的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除斥期间为一年是一致的。

但应当明确起算时间是不同的，《合同法》规定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而司法解释的规定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这个规定明确了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自撤销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在1年内撤销权人没有行使撤销权时该撤销权则归于消灭，可撤销合同便绝对有效。

在上述除斥期间，当事人知道了撤销事由后，不但不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反而明示放弃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明确表示”的方式是口头的或书面的均可。

在上述除斥期间，当事人知道了撤销事由后，虽然没有明示表示放弃撤销权，但以自己的行为放弃的，撤销权消灭。

小编在此提醒大家：在行使撤销权的时候，其行使主体、行使期限、行使方式都必须有所了解。避免在行使的过程中因

为上述原因的产生导致撤销权的消灭。

合同撤销和无效篇二

所以，法律赋予受胁迫一方撤销该婚姻的权利。-, 投资者入门的好帮手

申请撤销婚姻，应当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法律规定以上的时间限制，既是尊重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同时也是出于维护婚姻稳定的目的。

www.-找入门资料就到

合同撤销和无效篇三

所谓可撤销合同，是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合同归于无效的合同。

1、可撤销合同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即合意，它要求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然而由于某种原因的存在，可以导致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法律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合同确认为可撤销合同，赋予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当事人以撤销权，通过撤销权的行使使合同归于无效。如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原因均可导致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

3、可撤销合同在未被撤销前，应为有效撤销权人在未行使撤销权使合同被撤销前，合同是有效的，并不因合同存在可撤销的因素就认为其无效，当事人应依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但当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撤销了合同时，该合同自始归于无效，产生与无效合同相同的法律后果。

(3) 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4) 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所谓乘人之危，是指行为人利用他人的危难处境或紧迫需要，强迫对方接受某种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并作出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意思表示。

个人简历表格可复制

可通用的英文求职信范文

一份好的个人简历可提高求职成功

雇佣我一个可辞退四个本科生

合同管理专业简历

合同管理专业简历模板

合同评审员求职简历样本

合同管理员个人简历

工程项目合同审计求职个人简历范文

合同管理应届毕业生专业简历

合同撤销和无效篇四

所以，法律赋予受胁迫一方撤销该婚姻的权利。-, 投资者入门的好帮手

申请撤销婚姻，应当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法律规定以上的时间限制，既是尊重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同时也是出于维护婚姻稳定的目的。

-找入门资料就到

合同撤销和无效篇五

什么是可撤销合同?可撤销合同是民法中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一种。

可撤销合同的范围是什么?可撤销合同撤销权怎么行使?

可撤销的合同，它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因意思表示不真实，法律允许撤销权人通过行使撤销权而使已经生效的合同归于无效。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示例：买旧车买到出租车。

(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注意区分契约自由)；

示例：打折商品不退货。

(3) 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

示例：胁迫签署欠条。

(4) 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

示例：落水救命。

撤销权通常由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享有。撤销权的行使，不一定必须通过诉讼的方式。如果撤销权人主动向对方作出撤销的意思表示，而对方未表示异议，则可以直接发生撤销合同的后果；如果对撤销问题，双方发生争议，则必须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裁决。

撤销权人有权提出变更合同，请求变更的权利也是撤销权人享有的一项权利。

撤销权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撤销权。我国合同法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或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则撤销权消灭。

合同撤销和无效篇六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可撤销的合同有以下几种类型：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必须对合同主要内容发生了重大误解。如果仅仅对合同的非主要条款发生误解，并且不影响合同的目的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则不构成重大误解□b□行为人因为误解作出了意思表示。即行为人的误解与其意思表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c□误解是由行为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主观上并非故意。

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在紧迫或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而订立的如果履行对其有重大不利的合同。显失公平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合同的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有重大不利或明显不公平，主要表现在一方要承担更多的义务而享受极少的权利，或者在经济利益上要遭受重大损失。而另一方则以较少的代价获得较大的利益，承担极少的义务而获得更多的权利□b□一方获得的利益超过了法律所允许的限度□c□受损失的一方是在轻率、缺乏经验或紧迫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行为。

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虚假情况，诱使对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欺诈订立

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必须有欺诈的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且会使对方陷入错误意思表示，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b□必须实施了欺诈的行为，即行为人将其欺诈故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c□受欺诈人因欺诈而陷入错误，并基于错误而为意思表示。

胁迫，是指因他人的威胁和强迫而陷入恐惧作出的不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胁迫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须胁迫人有胁迫的行为□b□胁迫人须有胁迫的故意□c□胁迫的本质在于对表意人的自由意思加以干涉□d□须相对人受胁迫而陷入恐惧状态□e□须相对人受胁迫而为意思表示，即表意人陷入恐惧或无法反抗的境地，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

乘人之危，是指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或危难处境，迫使其作出违背本意而接受于其非常不利的条件的意思表示。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须有表意人在客观上正处于急迫需要或紧急危难的境地□b□须有行为人乘人之危的故意，即相对人明知表意人正处于急迫需要或紧急危难的境地，却故意加以利用，使表意人因此而被迫作出对行为人有利的意思表示□c□须有相对人实施了足以使表意为意思表示的行为□d□须相对人的行为与表意人的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e□表意人因其意思表示而蒙受重大不利。

合同撤销和无效篇七

根据中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无效的民事行为和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中国合同法第56条贯彻了《民法通则》的上述立法精神，明确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按照该条法律规定，无效的合同和被撤销的合同，其没有法律效力的后果一直回溯到合同订立之时。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

然有效，这是中国民法的民事行为制度的基本规则之一。

在合同当事人已经给付财产或者遭受损失的情况下，合同无效和被撤销后，必须涉及到财产责任的承担。

中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行为被确定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经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对行为人与对方恶意串通，实施了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给第三人。

可撤销合同答辩状

捐款赠与合同撤销

撤销合同答辩状

赠与合同的撤销介绍

公益赠与合同如何撤销

不可撤销担保合同范本

动产的赠与合同

合同债权人的撤销权

公证后的赠与合同可以撤销吗

合同撤销和无效篇八

所谓可撤销合同，是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享有撤销权

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合同归于无效的合同。

1、可撤销合同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即合意，它要求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然而由于某种原因的存在，可以导致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法律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合同确认为可撤销合同，赋予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当事人以撤销权，通过撤销权的行使使合同归于无效。如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原因均可导致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

3、可撤销合同在未被撤销前，应为有效撤销权人在未行使撤销权使合同被撤销前，合同是有效的，并不因合同存在可撤销的因素就认为其无效，当事人应依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但当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撤销了合同时，该合同自始归于无效，产生与无效合同相同的法律后果。

(3) 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4) 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所谓乘人之危，是指行为人利用他人的危难处境或紧迫需要，强迫对方接受某种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并作出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意思表示。

合同撤销和无效篇九

一般来说，合同一旦订立双方以后是不能随意进行撤销的，如果一方一定要撤销的话就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那么，合同撤销权中撤销的情形具体有哪些呢，这是大家所需要了解的相关内容。下面，就由小编为大家整理出来的关于合同撤销权的撤销情形的相关内容。

合同撤销权的行使，德国民法典规定采取依撤销权人向对方当事人撤销的意思表示的方式，但中国现行法要求撤销权人通过诉讼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

撤销。关于撤销权行使的除斥期间，中国《合同法》规定为一年。

关于撤销权的消灭，中国《合同法》规定了有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放弃撤销权的，即时消灭。大陆法国家也有相类似的规定。英美衡平法则以法官自由裁量权确定的合理期间为合同撤销权存续期间。纵上所述，中国合同法关于行使合同撤销权，有以下几点值得检讨之处：

1. 合同撤销权行使的方式是否合适从理论来说，合同和其他法律行为的变更涉及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改变，不经过当事人的协商同意，直接由法院和仲裁机构决定，既涉及到与意思自治原则的关系，又容易出现不合理的结果。

中国《合同法》第55条第1款规定：撤销权自撤销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算。而中国最高法院《关于民法通则的解释》第73条第2款规定，撤销权行使期间自民事行为成立之时起算。这些规定不一，应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因为从法律效力的位阶上，合同法高于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在两法的关系上，《合同法》又是特别法，故应适用《合同法》第55条第1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就是小编整理出的关于合同撤销权的撤销的情形，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合同撤销权行使的方式不合适的情况下，另一种是对该除斥期间的起算点现行法的规定不尽一致的。